

陇川县财政局文件

陇财整合〔2021〕32号A

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贫困林场附属设施建设项目）的通知

陇川县林业和草原局：

根据《德宏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贫困县2021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德财农〔2020〕106号）、《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〈陇川县2021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〉的通知》（陇政发〔2021〕21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2021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--贫困林场附属设施建设项目资金22万元，请列入“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预算支出科目，列入2021年“50302基础设施建设”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，列入2021年“31005基础设施建设”部门经济分类科目。

请你单位根据2021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

施方案，及时将资金安排落实到具体项目，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，加强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，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，落实公开公示制度，加快涉农资金支出进度，避免资金闲置、浪费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抄送：本局（国库）股

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

2021年9月30日

陇川县财政局文件

陇财整合〔2021〕33号A

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保障性苗圃基础设施建 设项目）的通知

陇川县林业和草原局：

根据《德宏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贫困县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德财农〔2020〕107号）、《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〈陇川县 2021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〉的通知》（陇政发〔2021〕21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--保障性苗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46 万元，请列入“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预算支出科目，列入 2021 年“50302 基础设施建设”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，列入 2021 年“31005 基础设施建设”部门经济分类科目。

请你单位根据 2021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

施方案，及时将资金安排落实到具体项目，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，加强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，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，落实公开公示制度，加快涉农资金支出进度，避免资金闲置、浪费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抄送：本局（国库）股

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

2021年9月30日

陇川县财政局文件

陇财整合〔2021〕147号A

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(户撒乡腊撒村城子山大村民小组活动场地建设项目)资金的通知

陇川县民族宗教事务局:

根据《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德财农〔2021〕41号)、《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<陇川县2021年第三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>(陇政发〔2021〕38号)文件要求,现下达你单位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--户撒乡腊撒村城子山大村民小组活动场地建设项目资金20.00万元,请列入“2130504 基础设施建设”预算支出科目,列入2021年“50302 基础设施建设”政府经济分类科目,列入2021年“31005 基础设施建设”部门经济分类科目。

请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，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要在指标文件中注明资金的名称和具体规模，并同步导入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，落实公开公示制度，加避免资金闲置、浪费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抄送：本局（国库）股

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

2021年10月27日

陇川县财政局文件

陇财整合〔2021〕126号A

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（陇川县章凤镇迭撒村 2020 年边疆党建长廊“四位一体”建设试点项目）资金的通知

陇川县章凤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德财农〔2021〕41号）、《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〈陇川县 2021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〉（陇政发〔2021〕38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--陇川县章凤镇迭撒村 2020 年边疆党建长廊“四位一体”建设试点项目资金 90.00 万元，请列入“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预算支出科目，列入 2021 年“50302 基础设施建设”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，列入 2021 年“31005 基础设施建

设”部门经济分类科目。

请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，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要在指标文件中注明资金的名称和具体规模，并同步导入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，落实公开公示制度，加强避免资金闲置、浪费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抄送：本局（国库）股

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

2021年11月8日

陇川县财政局文件

陇财整合〔2021〕127号1

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（清平乡广外村蚕桑基地架电工程项目）资金的通知

陇川县清平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德财农〔2021〕41 号）、《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〈陇川县 2021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〉》（陇政发〔2021〕38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--清平乡广外村蚕桑基地架电工程项目资金 4.00 万元，请列入“2130504 基础设施建设”预算支出科目，列入 2021 年“50302 基础设施建设”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，列入 2021 年“31005 基础设施建设”部门经济分类科目。

请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，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要在指标文件中注明资金的名称和具体规模，并同步导入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，落实公开公示制度，加避免资金闲置、浪费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抄送：本局（国库）股

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

2021年10月27日

陇川县财政局文件

陇财整合〔2021〕127号2A

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(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灌溉项目)资金的通知

陇川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德财农〔2021〕41 号）、《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〈陇川县 2021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〉（陇政发〔2021〕38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--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灌溉项目资金 8.00 万元，请列入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预算支出科目，列入 2021 年“50402 基础设施建设”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，列入 2021 年“30905 基础设施建设”部门经济分类科目。

请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，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要在指标文件中注明资金的名称和具体规模，并同步导入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，落实公开公示制度，加避免资金闲置、浪费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抄送：本局（国库）股

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

2021年11月8日